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865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

